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9〕60号

呼伦贝尔学院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为保障大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产出高质量参赛作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教务处主办，团委、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协办，经济管理学院具体承办。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

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五）各二级学院根据以上要求认真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高教主赛道（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高教主赛道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

（2）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4. 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中我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1.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

参赛项目，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②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②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③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各二级学院根据上述要求认真负责审核本院参赛对象资格。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投资人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专家人员的组成、选聘由教务处具体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保证数量、提升质量

理工类学院至少按在校学生人数5:1、其他类学院至少按在校学生人数7:1的比例申报项目。例如，理工类学院在校学生

有 100 人，则申报的项目至少为 20 项；其他类学院在校学生有 700 人，则申报的项目至少为 100 项。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学院组建团队。跨学院组建的团队负责人所在的学院为项目所属学院。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 3-5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各学院需保证申报项目总数，允许一人参加多个项目）。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部门要成立相关工作小组，由书记、院长共同担任组长，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工作。赛事组织情况将作为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充分发挥学业导师在学生项目选择、辅导、打磨方面的作用。

（三）广泛动员、主动作为

各学院要召开动员大会，发动师生积极报名参赛、多方参与，努力做到人人有项目，拓宽渠道、深挖资源，重点走访、认真选拔，既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和影响力，更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

（四）扩大宣传、营造氛围

各部门要做好大赛宣传工作，综合运用各类新媒体手段，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

七、赛程安排

各二级学院将所有作品（包括商业计划书、路演 PPT、视频）于 5 月 17 日前传至大创网（<http://cy.ncss.org.cn/>），报名

汇总表于5月20日前经学院签署意见后连同电子版材料，统一报经济管理学院（联系人：王新媛，联系电话：3103246，报名地点：崇文楼A107）。

2018年6月初组织进行校内决赛路演答辩。

说明：校赛初赛采取网评，复赛采用校内路演答辩形式，校赛分为二轮：

第一轮（网评）：专家委员会初审项目计划书等材料

第二轮（现场路演答辩）：专家评委现场打分，评选出各类奖项。

八、奖励

校内决赛分别按主赛道（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五类作品的成绩评出一、二、三等奖，并评出优秀奖若干进行奖励。

附件：呼伦贝尔学院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

